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跨部门协调机构，不同于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不改变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体系，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总人数不少于 5 人,可由以下人员组成：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、内审负责人、法律顾问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子公司总经理组成。

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，负责组织日常工作以及召集和主持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。

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致，可连选连任；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搭建信息（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）报告、传递补充渠道，保障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二）推动建立、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，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、传递和披露情况；

（三）对疑难、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，对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；

（四）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及接待投资者调研资料，审阅公司网站、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（如互动易、股吧等）发布的信息，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；

（五）监督、评价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

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，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。

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，可以结合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。

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；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，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。

如有必要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、应邀列席会议的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并严格执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公司证券部负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改本工作细则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